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财务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187,090.0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7,934,883.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3,824,318.12 元，减报告期内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的分红 140,169,425.26 元，截止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9,907,099.38 元。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以符合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原则为前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913,29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382,659.40 元（含税）。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分配预案的制定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806,913,297 股约增加至 1,775,209,253 股，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五、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